

北京电影学院 2025 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 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

北京电影学院是一所有着电影历史传承和深厚电影文化积淀的高等艺术院校，建校 70 余年来，名师荟萃，学派传承，创作了众多中国电影史上的经典作品，在学科建设、教学创作、师资培养、人才选拔各方面都引领着中国电影教育的发展方向。我校以优良的教学传统，雄厚的师资力量，齐全的学科专业，完善的教学设备以及规范的教学秩序，成为中国培养电影艺术创作、管理及理论研究人才的重要基地。我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教港澳台厅函〔2024〕2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招生简章。

注：本简章中描述的所有金额单位（元）均为人民币，所有时间节点均为北京时间。

一、本科招生专业、学费（学制 4 年）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数	培养院系	学费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1	管理学院	6000元/每学年
130404	摄影	1	摄影学院	10000元/每学年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	视听传媒学院	10000元/每学年

二、报考条件

1. 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考生所持证件须与考生本人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之内。

2. 2025 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以下简称“台湾学测”）成绩达到本简章【五、录取原则】部分中相应专业的要求。

3. 报考摄影专业的考生须无色盲。

三、报名

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报名方式：考生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系统】（以下简称系统）：<https://www.gatzs.com.cn/z/tw/>进行报名，系统报名不收取考生报考费。

考生报名时须上传下列报考材料，上传材料的文件格式及大小须符合系统要求：

- ①《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②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 ③一寸免冠电子照片；
- ④当年台湾学测成绩单；
- ⑤考生诚信承诺书（模板从系统中下载）；
- ⑥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模板从系统中下载）。

考生应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填报信息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资格审核：我校将对考生提交材料进行初审。考生可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登录系统查询初审结果。

报考我校摄影及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的考生通过初审后，还须参加我校专业测试。

系统显示初审通过的考生具备报考我校资格。系统显示需更正或补充材料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正或补充有关材料，提交后及时查看审核结果，逾期提交不再受理。系统显示初审不通过的考生不具备报考我校资格。资格造假的考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取消报考及录取资格。

四、专业测试

报考我校摄影及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的考生须参加专业测试，测试形式为**线上面试**。请考生于**2025年4月15日**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系统】(<https://www.gatzs.com.cn/z/tw/>)及【北京电影学院本科招生网】(<https://zs.bfa.edu.cn/gatq.htm>)，查询专业测试时间及安排。

五、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学测成绩要求	排序录取方法	并列考生录取顺序
文化产业管理	语文、英文、社会三门科目考试成绩达 顶标级 ； 数学（数学A或数学B）成绩达 均标级（含） 以上。	按照考生语文、英文、社会三门科目级分总和排序择优录取。	如出现级分之之和相同的情况，先比较语文级分，语文级分最高者优先；如级分之之和相同且语文级分相同，则比较英文级分，英文级分最高者优先。
摄影	语文、英文、社会三门科目考试成绩达 顶标级 ； 数学（数学A或数学B）成绩达 均标级（含） 以上。	按照考生专业测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如出现专业测试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按照考生语文、英文、社会三门科目级分之之和，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广播电视编导	语文、社会两门科目考试成绩达 前标级（含） 以上； 数学（数学A或数学B）、英文两门科目考试成绩达 均标级（含） 以上。	按照考生专业测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如出现专业测试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按照考生语文、数学（数学A或数学B）、英文、社会四门科目级分之之和，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1. 文化产业管理：考生台湾学测语文、英文、社会三门科目考试成绩达顶标级，数学（数学A或数学B）成绩达均标级（含）以上后，按照考生语文、英文、社会三门科目级分之之和，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如出现级分之之和相同的情况，先比较语文级分，语文级分最高者优先；如级分之之和相同且语文级分相同，则比较英文级分，英文级分最高者优先。

2. 摄影：考生台湾学测语文、英文、社会三门科目考试成绩达顶标级，数学（数学A或数学B）成绩达均标级（含）以上后，按照考生专业测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如出现专业测试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按照考生语文、英文、社会三门科目级分之之和，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3. 广播电视编导：考生台湾学测语文、社会两门科目考试成绩达前标级（含）以上，数学（数学A或数学B）、英文两门科目考试成绩达均标级（含）以上后，按照考生专业测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如出现专业测试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按照考生语文、数学（数学A或数学B）、英文、社会四门科目级分之之和，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考生须于**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9日**期间登录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进行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且不得参加征集志愿报名。

关于征集志愿：若专业未完成招生计划，我校将按规定参加征集志愿录取，具体要求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摄影及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仅面向专业测试成绩合格考生进行征集。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如上级主管部门有补充规定，我校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入学

1. 根据教育部和我校的有关规定,我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2. 我校对新生组织身体检查和心理普查,入学时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3.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我校将在学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给予学生取消学籍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为了保证新生顺利入学,建议新生在考试报名后,入学前,不要变更个人信息,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等内容。

5. 新生入学后外语一律学习英语。

6. 学生在校期间,我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进行管理。

7.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2025年入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和任何学校以外机构(公司)签署任何经纪合约。

七、学费、毕业证书及就业

1. 学费等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调整、批复后的标准执行。

2. 根据教育部和我校有关规定,在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我校为符合毕业要求的本科学生,颁发毕业证书;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3. 毕业生就业遵循市场调节,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原则。主要流向各类影视单位、各类型影视剧剧组、动画及游戏制作企业、各大电视台、电台、文化艺术团体、报社、杂志社以及各大互联网企业。

八、联系方式

学校官方网站: <https://www.bfa.edu.cn>

本科招生网站: <https://zs.bfa.edu.cn>

招生咨询微信公众号: 北京电影学院本科招生

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 (0086-10) 82048291

管理学院咨询电话: (0086-10) 63249246

摄影学院咨询电话: (0086-10) 63249388

视听传媒学院咨询电话: (0086-10) 63249317

招生监察电话: (0086-10) 82044801

港澳台侨事务办公室咨询电话: (0086-10) 82045747

北京电影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5年1月

